



香山慈幼院蒙養園旧影

修桥开厂乐善好施
义学救助孤寒儿童

古代也有热心公益的志愿者

志愿者古称善者、仁者、侠士、义士

尽管古代没有“志愿者”一词，但“志愿服务”理念在我国已经传承了上千年。

对于志愿者，我国古代多称之为“善者”“善人”“仁者”“侠士”“义士”，而近现代则一般称之为“慈善家”“义工”等。

“善者”是对品行善良、乐于行善之人的尊称，俗称“善人”“大善人”。“善者”多施善于乡里民间，或在灾难发生时赈灾救济，或出资修桥、筑路、掘井。

“仁者”源自儒家观念，是对品德高尚、积德

行善之人的尊称。孟子曰，“仁者爱人”，即充满慈爱之心、满怀爱意的人。在历代各阶层中，“仁者”颇多。

“侠士”指义薄云天之人，勇于救难助困、济贫赈灾之士。“侠”，即兼爱天下、惩恶扬善；“士”，即仁爱世人、舍生取义。

“义士”指守义不苟或品行超凡、慷慨乐助的人。清代翟灏《通俗编·释道》释汉《曹全碑》碑文曰：“义士盖但出财之人。今人出财布施皆曰信士。宋太宗朝避御名，凡义字皆改为信。”

曹雪芹风筝“扶贫”

曹雪芹不但是位文人，还是位“志愿者”，他曾以传授风筝制作技艺的方式“扶贫”。

有一年腊月，好友于景廉登门看望曹雪芹。于景廉因脚伤退役，家里人口多，仅靠画画为业，难以养家糊口。交谈中，于景廉说到京城某公子购风筝，一掷数十金。曹雪芹想起家里还有些竹、纸，便扎了几只风筝送给于景廉，让他卖了风筝以度年关。

于景廉拿着曹雪芹给他的风筝卖了很多钱，专程酬谢曹雪芹。曹雪芹在《南鹞北鸢考工志·自序》中写道：“是岁除夕，于冒雪而来，鸭酒鲜蔬，满载驴背，喜极而

告曰，‘不想三五风筝，竟获重酬，所得共享之，可以过一肥年矣’。”

曹雪芹由此想到附近有不少贫困和残疾之人生活艰辛，何不将制作风筝的技艺教授给他们，让他们以此谋生？

于是，曹雪芹在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年）编撰了《南鹞北鸢考工志》，以歌诀的方式，图文并茂地讲解了43种易学易懂的风筝制作技艺。随后，他手把手地向左邻右舍的贫困和残疾之人传授风筝制作技艺。很快，不少人掌握了风筝制作技艺，并将制作出的风筝拿到庙会 and 城里出售，以此来养家糊口。

志愿者，自古有之，虽然称谓有所不同，但都是指自愿贡献时间和精力、不计名利与得失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人。

修桥开厂乐善好施

北京海淀中关村西区有一条善缘街，西起彩和坊路，东北至北四环路，因历史上有座善缘桥而得名，善缘桥则是因褒奖一位老居士的善举而得名。

坊间盛传，道光年间，海淀镇东部有一条泄洪渠道，每至雨季，为人们出行带来诸多不便。该镇住着一位80多岁的严姓广化寺居士，以卖画为生。他见镇上的人们雨季出行不便，拿出所有积蓄，在泄洪渠道上修建了一座石桥。该桥为东西走向，以花岗岩垒砌桥墩，横架4块约一丈五尺的长石板。老居士原本还要在桥上设置护栏，但桥面修完之后，老居士的积蓄就用光了。乡邻们被老居士的善举所感动，集资修建了桥上的护栏。由于该桥是礼佛老居士倾资而建，人们将此桥称为“善缘桥”，既取佛教术语“善法为佛道之缘者”，也有广结善缘、多行善事之意。

据《北京灾害史》记载，光绪十六年（1890年）

五月二十，京城忽降大雨，并连降多日。巡城御史张廷燎（字光宇，河南舞阳人）在巡视中看到水患导致很多人流离失所，便从家中拿出钱款，与普善会一起设立义厂放粥，“每日一勺之粥实能活一人一日之命”。不久之后，又在辛庄子神庙设立西厂放粥，九月初开厂，次年四月止厂。同时，在广渠门外关帝庙设立东厂放粥，专济东安（今属河北廊坊）、武清（今属天津）等处难民，九月初开厂，次年四月止厂。由于灾民众多，粥厂开设时间较长，张廷燎倾尽家中所有积蓄，还向亲朋好友借银千两。

张廷燎的善举为灾民所称道，称其为“张大善人”。顺天府尹闻其善举，上奏朝廷请以旌表。光绪皇帝感念张廷燎倾心赈济灾民，赐其匾额，御题“济世良臣”4个大字。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，张廷燎调任广西布政使，因他为官清正，多有善举，上门相送者众多。

“义学”救助孤寒儿童

北京有个义学胡同，位于德胜门外马甸，俗称义善胡同，因历史上有座义学蒙馆而得名。“义学”是古代具有慈善性质的启蒙学堂，多由私人捐赠兴办，专收无力交纳学费的孤寒儿童。

据《马甸村史话》记载，马甸“义学”由回民丁善恩于光绪初年在马甸清真寺内创办，义务教授儿童阿文、国文、大字、珠算等课程，目的是“启迪世界新知”，造就“适应天演竞争，社会之兴作人才”。光绪八年（1882年），马甸“义学”得到一位善人的捐助，迁到马甸村北头。民国初年，马甸“义学”扩大办学规模，由丁善恩长子丁国瑞、次子丁国珍等无偿资助办学经费。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，丁善恩四子丁国琛（字子瑜）接办马甸“义学”，同年把这所“义学”改为近代小学，不仅招收回民子弟，还招收周边村落贫家子弟免费入学。

据《北京香山慈幼院院史》记载，民国六年（1917年），顺天府及直隶地区发大水，受灾民众数以百万计。当时督办京畿水灾河工善后事宜的前民国总理熊希龄，为收养灾后被遗弃儿童，捐出家产大洋27.5万余元、白银6.2万两，建立了香山慈幼院，并亲任院长。

香山慈幼院于1920年10月开学，除了收养200余名被遗弃儿童外，还接收了京师及郊区家庭贫困的满、汉儿童500人。为办好香山慈幼院，熊希龄四处奔波，募集善款。

经过数年发展，到1926年，香山慈幼院已拥有一个总院、5个分院，包括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师范与职业教育，成为当时最前卫的慈善教育机构，熊希龄被誉为“教育慈善家”，载入中国慈善事业历史。^{①②}

（据《北京晚报》）